MAY23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J-C-&C- 日期：2017年5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商业银行机构，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助理应用开发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仅学士学位本身不符合“高级学位 ”的资格，但学士学位加上五年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将足以满足EB-2类别的目的。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签发日期，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既没有学士学位，也没有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而这是证明其拥有同等高级学位所必需的。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时不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学士学位日期应被视为2002年3月，当时他已完成课程学习和期末考试，从而满足了学位要求，而非文凭本身签发的较晚日期。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1 劳工证提交的日期即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那一日期即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
事项：J-C-&C-

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本土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这一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职位，劳工证必须规定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参见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内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仅凭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申请该EB-2类别，受益人还必须拥有五年合格学士后工作经验。参见8 C.F.R. § 204.5(k)(3)。

二、分析

申请人的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附有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该劳工证已提交给劳工部（DOL）并由DOL认证。劳工证H部分规定，担任助理应用开发员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是计算机科学、工程或相关技术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此外，还要求在所提供职位或相关职业中具有五年工作经验。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声明他拥有印度 的电气与电子工程学士学位。记录证明该工程学士学位等同于劳工证所要求领域之一的美国学士学位。受益人的学位加上五年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如经证明），将使其符合EB-2类别资格。本程序中的问题在于受益人何时从 获得其“ 学位 ”。更具体地说，问题是“ 学位 ”是从受益人实际收到正式文凭时起算，还是从更早时他完成所有学位要求并获得临时学位证书时起算。

几个日期对本案至关重要。受益人的优先日期（劳工证提交时）为2015年6月9日。受益人于2002年3月完成了工程学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和期末考试，并于2005年1月22日由 （被认定为 的附属机构）签发了临时学位证书。然而，受益人直到

事项：J-C-&C-

2016年3月18日才收到来自 的正式文凭，该日期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后。审理主任认定2016年3月18日是受益人获得学位的日期，并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既没有学士学位也没有任何合格的学士后工作经验，因此不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承认受益人的“ 学位 ”从2002年3月所有学位要求满足时起算，则受益人在2015年6月9日优先日期之前已拥有所需的学士学位和五年以上学士后工作经验。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合格工作经验始于2003年6月9日，其第一份“ 学士后 ”工作为软件工程师。同样，如果受益人的学位被视为从2005年1月22日临时学位证书之日起算，则受益人据称完成的合格学士后工作经验在2015年6月9日优先日期之前将已超过五年。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 学位 ”一词，而非文凭。因此，显然我们不能将分析限于大学授予正式文凭的日期。适用的EB-2法规反映了这一区别。对于这些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要求提交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学位 ”的“ 官方学术记录 ”。8 C.F.R. § 204.5(k)(3)(i)(B)。“ 官方学术记录 ”不限于正式文凭。2 事实上，在紧接着的下一条款——关于EB-2特殊能力申请——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了学位和文凭：“ [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大学……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8 C.F.R. § 204.5(k)(3)(ii)(A)（着重号为原文所加）。3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在临时学位证书签发时，个人是否已完成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以及每个学生对那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学位证书反映在证书签发时，所有实质性

另见USCIS裁决者现场手册，附录22-1，USCIS代理副局长Michael D. Cronin备忘录，USCIS HQ 70/6.2，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的学历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 AFM/HTMLI AFM/0-0-0- I /0-0-0-26573/0-0-0-31 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4月28日），（“ 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單形式的证据来证明。裁决者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虽然该条款有助于澄清学位和文凭这两个术语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相比，EB-2特殊能力类别并非完全基于学术奖项，因此其初始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更为宽泛。

。

事项：J-C-&C-

学位要求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由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4

在本案中，记录包含以下与受益人工程学士（B.E.）学位相关的文件：

1. 受益人来自印度 的成绩单副本，列明受益人在其工程学士（B.E.）项目第7和第8学期所修课程。
2. 一份来自 的工程学士临时学位证书副本，日期为2005年1月22日。
3. 一份来自 的工程学士学位证书副本，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
4. 一封来自 校长的信函，日期为2016年3月19日，证明受益人在1995-2000年间为全日制学生，且其“ 已成功完成工程学士学位（电气与电子工程），参加2002年3月举行的考试，符合 规定 ”

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学士学位的日期，也无法确定该临时证书是否能证明受益人已完成获得该学位所需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该大学已批准该学位，因为申请人未记录或解释 （签发临时证书的机构）与 （签发正式文凭的机构）之间的关系。唯一提及两机构之间存在关联的文件是2005年的临时学位证书，其中包含一个括号短语，将 标识为 的附属机构，但仔细检查该文件显示，该文件上最初列出的附属大学是另一所大学。记录中包含“ 政府官方网站 ”的摘录，其中列出了 的计算机学院，并将 计算机应用活动标识为隶属于 。然而，受益人的学位属于电气与电子工程领域，该网站并未将该领域标识为 与 存在附属关系的学习领域。事实上，在电气与电子工程领域， 目前被标识为 的附属机构。见

（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4月27日）。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任何

4 连同任何其他提供的证据，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成绩记录副本，以证明学习年限和完成的课程，以及临时证书的副本。见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高级学位的证据）。

。

Matter of J-C-&C-

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受益人成绩单副本仅提交了工程学士（B.E.）项目八个学期中的两个学期。8 C.F.R. § 204.5(k)(3)(i) 的规定要求提交“ 官方学术记录 ”，以证明受益人拥有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员所需的学位。本案未提供完整的学术记录，因为记录缺少受益人六个学期的成绩单。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应提交缺失的成绩单或其副本。

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具有劳工证上声称的经验。关于证明受益人合格经验的证据要求规定于8 C.F.R. § 204.5(g)(1)，其规定如下：

关于合格经验或培训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师的信函形式，并应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外籍人士所履行职责或所接受培训的具体描述。

虽然记录中的部分信函似乎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但有三封不符合。特别是来自 和 的信函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该三家公司获得了所声称的合格经验，因为这些信函未提供对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

此外，劳工证上列出的其中一份工作是在 日本 公司，从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虽然一封来自受益人前经理（该经理已不再受雇于该公司）的信函核实了受益人在 的雇佣情况，但一封来自现任总经理兼人力资源主管的信函核实了受益人在适用时间段内受雇于 。这两家公司似乎并非同一家公司。如前所述，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III. 结论

由于受益人学术记录和工作经验方面存在证据不一致和缺陷，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机会，就这些问题及任何其他相关问题提交额外证据，然后再作出新决定。

Matter of J-C-&C-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J-C-&C-, ID# 81021 (AAO May 23, 2017)